



認證護照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



認證護照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

☐ 碩士班

☐ 碩專班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 參與學術活動認證護照(研討會)

編號	參加之學術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時間	認 證 章 (或研習條)
1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2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3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4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5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 參與學術活動認證護照（專題演講）

編號	參加之學術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時間	認證章 (或研習條)
1	演講者： 講題：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2	演講者： 講題：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3	演講者： 講題：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4	演講者： 講題：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5	演講者： 講題：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 參與學術活動認證護照（專題演講）

編號	參加之學術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時間	認 證 章 (或研習條)
6	演講者： 講題：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7	演講者： 講題：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8	演講者： 講題：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9	演講者： 講題：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10	演講者： 講題：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 參與學術活動認證護照（論文計畫審查）

編號	研究生/論文題目	日期/時間	認 證 章
1	研究生： 論文題目：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2	研究生： 論文題目：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3	研究生： 論文題目：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4	研究生： 論文題目：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5	研究生： 論文題目：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 參與學術活動認證護照（論文口試）

編號	參加之學術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時間	認 證 章
6	研究生： 論文題目：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7	研究生： 論文題目：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8	研究生： 論文題目：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9	研究生： 論文題目：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10	研究生： 論文題目：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 參與學術活動認證護照（研習）

編號	參加之研習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時間	認證章 (或研習條)
1	研習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2	研習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3	研習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4	研習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5	研習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 參與學術活動認證護照（研習）

編號	參加之研習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時間	認證章 (或研習條)
6	研習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7	研習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8	研習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9	研習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10	研習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 參與學術活動認證護照（學術或專業表現）

編號	學術、專業表現或獲獎事蹟	職稱/獲獎內容或名稱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請填寫就讀本所期間之所有學術活動、專業表現，如：

- 1、學術活動包含教案設計競賽、主辦或協辦相關學術/教學活動等相關資料
- 2、在服務單位擔任之行政或其他職務。
- 3、在縣、市政府擔任之兼任職務，如輔導團輔導員或其他職務。
- 4、參加學術性社團，或擔任其他相關團體之委員等相關職務。
- 5、參加縣市政府（含）以上主辦之學術活動獲獎，如科展成果，數理教育推廣活動，以及參加學術論文或教案競賽獲獎等。
- 6、其他優良事蹟。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 參與之學術活動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編號	數理教育所 核心能力	自評敘述 1.請敘述您是透過何項活動來達成該項核心能力指標。 2.若未達成也請敘述原因並給予改進意見
1	數理教育之專業知能	
2	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3	關懷人文與自然之能力	
4	溝通、協調與領導能力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 參與學術活動相關規定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提出前，須符合下列三項規定：

- 1、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參加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之數學、科學或資訊相關教案（設計）並獲得獎勵，且為第一作者；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或縣市政府舉辦之科展競賽獲得佳作以上。
- 2、碩士班研究生需參與本班辦理的數理營活動之籌劃與執行至少一次，以強化課外學習活動(碩專班研究生免)。
- 3、參與學術活動，採計點制，積分滿（含）1點為符合規定，包括：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一次，每次 0.5 點，以及參加本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審查口至少試一場，每場 0.25 點。。

※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

- 1、國際著名數理教育相關期刊，每篇給 5 點。
- 2、國內數理教育學刊，每篇給 4 點。
- 3、國際數理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每篇給 2.5 點。
- 4、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每篇給 2.5 點。
- 5、國內數理教育相關期刊，該期刊具審稿制者，二人(含)以上審稿，每篇給 1.5 點，一人審稿，每篇給 1 點。
- 6、國內數理教育相關研討會或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每篇給 1 點，若該篇論文於該研討會或發表會獲獎，再給 1 點。
- 7、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著作者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若研究生二人以上合著者，則第一作者給點數二分之一，第二作者以後均給點數四分之一。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積分滿1點（含）為符合規定，

必須於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檢附參與學術活動積點表及相關文件以茲證明。

※本班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各年級研究生一律參加，並協助研討會工作，不克參加者須事先請假。

※一、二年級研究生，須參加本班舉辦之專題演講、研討會、教育相關學術活動等。

